

主 编 陈共炎
副主编 芮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证券欺诈防范 投资者手册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辑 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只提供证券知识
不构成投资建议

投资者手册

(第二辑) ⑤

证券欺诈防范

主 编：陈共炎

副主编：马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投资者手册. 第2辑. 5, 证券欺诈防范 / 陈共炎主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095-2591-3

I. ①投… II. ①陈… ②中… III. ①投资—手册 ②
证券交易—诈骗—预防—手册 IV. ①F830.59-62
②F830.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2006号

责任编辑: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李 宾

装帧设计: 于 雷

插 画: 刘 荣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 24.125印张 330 000字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8.00元 (全十册)

ISBN 978-7-5095-2591-3/F·22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中国证券投资者 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公司性质为非营利性企业法人，主要负责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WWW.SIPF.COM.CN

《投资者手册》(第二辑)

编委会

主 编：陈共炎

副主编：芮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编 委：葛伟平 张小威 李 莲 孟国珍

潘金根 杨 青 陈体勇 谭雅静

葛 毅 李春风 刘 磊 胡胜利

石永鑫 金丽娜 刘敏慧

本册编写组组长：李春风 刘敏慧

编 写 组 成 员：陈玮光 晋 超 王本东

序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资本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投资产品日益丰富，市场质量和结构不断改善，功能显著增强，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证券投资逐渐成为我国居民个人投资和财富管理的重要渠道。

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重要主体，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离不开投资者的参与。成熟理性的投资者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之一，是市场内在的重要约束力量。成熟理性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自觉行使股东权益，真正关注上市公司经营，强化市场监督和约束，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成熟理性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主动和积极参与，助推市场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自我调节机制，提高资本市场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成熟理性的投资者，还有助于培育理性健康、和谐文明的股市文化，促进市场逐步走向成熟。

从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的实践看，投资者教育是

培育成熟理性的市场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也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中国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将其作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先后发布《证券市场各方责任教育纲要》和《实施细则》,对证券期货行业投资者教育工作作出部署。股权分置改革后,针对市场的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强化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领导,并结合证券期货行业各市场主体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在证监会的长期倡导和大力推动下,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等分别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了一系列以“风险揭示”为重点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借助书籍、报纸、电视、网络、投资者学校、讲座等多种宣传形式,在传播投资知识、揭示市场风险、引导理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目前政府主导、行业主体参与实施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建立,投资者教育的重要性逐渐得到各方的认同,广大投资者的风险意识、“买者自负”的理念逐步树立和强化,投资者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虽然我国资本市场在短短十多年中实现了发展上的巨大跨越,但“新兴加转轨”的特征仍然突出,风险

防范和化解的自我调节机制尚未形成，其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市场的投资者仍主要以分散的个人投资者为主，不少投资者对证券知识缺少系统了解，风险意识淡薄，承受能力低，自我保护不足，非理性投资行为仍然存在。目前，我们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与市场的发展以及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的形势相比，与境外成熟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水平相比，我国投资者教育工作无论在深度、广度上，都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必须把投资者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今后要继续整合投资者教育资源，积极探索建立支撑公益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的作用，把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做深、做实、做细，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自2005年8月30日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适应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要求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在加强市场风险防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积极致力于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这套《投资者手册》就是保护基金公司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具体展示。手册内容通俗易懂，形式生动活泼，做到了知识性和趣味性的有机结合，是一套可供投资者学习、使用的书籍。

希望广大投资者能从中获益，不断丰富投资知识，增强投资风险意识，提高自己的财富管理水平；也希望各市场参与主体多做这样行之有效的探索，针对不同投资者需求的特点，在普及证券基础知识的同时，在投资者教育的大众化、多样化和持续性上多下功夫，拓宽渠道、创新方式、丰富内容，积极探索采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为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相互补充的、多层次的投资者教育内容，不断将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向深入。

尚福林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录

Contents

【非法发行篇】 /1

1. 什么是非法发行股票? /1
2. “原始股”的骗局主要有哪些形式? /1
3. 购买非法“原始股”会有什么风险? /3
4. 投资者如何防范“原始股”骗局? /4
5. 以“收益保底”、“到期回购”推销原始股是否可信? /5
6. 以“境外上市”为名的非法发行股票的主要骗术有哪些? /5
7. 投资“境外上市”股票有哪些风险? /7
8. 什么是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9
9.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有哪些特征? /9

【虚假陈述篇】 /11

10. 什么是虚假陈述? /11
11. 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怎么办? /12
12. 投资者如何防范“虚假陈述”的伤害? /13
13. 虚假陈述的典型案例是什么? /14

14. 遭遇虚假陈述后, 投资者要求民事赔偿的关键点是什么? /15

15. 怎样认定证券虚假陈述揭露日? /16

16. 投资者对虚假陈述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时效是多久? /17

【内幕交易篇】 / 19

17. 什么是内幕交易? /19

18. 哪些人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20

19. 哪些属于内幕信息? /20

20. 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否可买卖相关股票? /22

【操纵市场篇】 / 23

21. 什么是操纵市场? /23

22. 哪些行为属于操纵市场行为? /23

23. 操纵市场的手法有哪些? /24

24. 为什么操纵市场是违法行为? /27

【非法开设交易场所篇】 /29

25. 什么是非法开设交易场所? /29

26. 目前我国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法场所有哪些? /29

27. 证券公司营业部与证券交易所有什么不同? /30

28.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1

29. 投资者如何从企业资质识别非法证券交易场所? /31

30. 投资者如何从专业服务角度识别非法证券交易场所? /33

31.发现非法开设交易场所行为该怎么办? /34

【非法证券咨询篇】 /37

32.非法证券咨询活动有哪些? /37

33.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哪些作案手法? /38

34.通过类似于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买卖股票是否可信? /40

35.网上的一些炒股绝招培训可以用来赚钱吗? /42

36.荐股软件是否可以稳赚不赔? /43

37.对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哪些应对招数? /44

【欺诈客户篇】 /46

38.什么是欺诈客户? /46

39.欺诈客户包括哪些行为? /46

40.证券公司如果擅自卖掉客户的股票,应当承担责任吗? /47

41.投资者如何防范和识别欺诈客户行为? /48

42.投资者发现欺诈客户行为应该如何寻求保护? /49

43.投资者为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51

【名词解释】 /52

【后记】 /56

【非法发行篇】

1. 什么是非法发行股票？

 我想知道什么是非法发行股票？

 非法发行股票，是指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而擅自公开、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比较常见的就是出售“原始股”和“海外权证”骗局。

2. “原始股”的骗局主要有哪些形式？

 我经常接到推销“原始股”的电话，请问这些都是骗局吗？

 从事非法发行股票的公司或个人，往往通过广告、广播、传真、信函、电话、投资发布会、投资说明会、互联网、传销等方式，诱骗投资者上当受骗，购买未上市公司的原始股、股权证等。从已查处的案例看，不法机构诱骗投资者购买“原始股”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

(1) 谎称公司将要在境内外上市。比如，有的宣称



要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有的谎称要到英国上市等, 鼓吹上市后能带来巨额投资收益, 诱使投资者购买其股票或股权证。

(2) 假称股票发行得到了政府部门的批准, 甚至伪造政府文件, 骗取投资者的信任。

(3) 以发行原始股的名义与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骗取投资者的资金。

(4) 声称可以为投资者办理股权托管证明, 迷惑投资者。

(5) 以大股东转让股份或增资的名义,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 以电话、信函、推介会等公开方式, 高价转让股票、股权证或公开募集资金。

(6) 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证券投资公司”等为名, 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

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7) 以给国内企业提供境外上市服务为名, 一些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中国办事处, 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您遇到兜售未上市股份公司股票或股权证明的非法证券活动时, 应引起警惕, 并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3. 购买非法“原始股”会有什么风险?

 购买“原始股”能保证获得收益吗?

 不法分子倒卖非法“原始股”时, 一般通过吹嘘巨额收益来蒙蔽投资者, 让其忽视风险的存在, 使投资者的关注集中在“收益”上。事实上, 巨额收益对应的就是更大的风险, 投资者倒卖原始股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很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

(1) 拟上市公司并非肯定能够上市。这些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不能上市, 投资者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2)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时性和透明度不够, 投资者难以了解此类公司在管理和经营方面的真实情况。仅凭公司的一面之词, 投资者购买并不了解的公司的股票存在很大的风险。

(3) 股权的转让必须有可靠的托管机制。上市公司股权为集中托管, 股权转让可靠安全。而非上市公司股权没有进行集中托管, 或者提供托管服务的并非有资格的机构, 投资者难以得到可靠的托管和过户服务, 股

权和投资者合法权益都难以得到保证。

(4) 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购买非法发行的股票、权证，一旦发现被骗，损失难以追回。

🔊 在投资者因不知情而上当受骗的情况下，不能认定为是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但是损失一般很难追回。

4. 投资者如何防范“原始股”骗局？

☎ “原始股”骗局招数很多，我怎么才能防止上当受骗呢？

👉 您要提高自身的判断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千万不要轻信“一本万利”之类“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以下防范措施可供投资者参考：

(1) 看股票发行或转让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果没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就可判别是非法发行股票。

(2) 看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代理买卖等活动，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如果没有,基本可判别是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3) 千万不要相信“即将境内外上市、能带来高额回报”等花言巧语,保持头脑冷静。

(4) 当您遇到判断不清的问题时,可及时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咨询。

5. 以“收益保底”、“到期回购”推销原始股是否可信?

 有些“原始股”发行承诺“收益保底”、“到期回购”,是不是这类股票安全性要高些?

 为了推销股票,一些公司承诺到期回购未能上市的股票,以“收益保底”、“到期回购”为诱饵,蒙骗投资者。此种承诺往往设置了许多前置条件,很难真正兑现。如有些公司设定“以公司净资产为回购价格”的条件,与投资者购买价格有很大差距。事实上,股票的收购是有严格法律规定的。我国《公司法》第143条规定,公司一般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除非公司存在减资、合并等法定的特殊例外情形。此外,法律对股份回购的程序也有严格的限制。因此,股票一旦发行,一般不能回购,也没有保底收益。

6. 以“境外上市”为名的非法发行股票的主要骗术有哪些?

 目前中国公司到海外上市的案例越来越多,我是否可以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原始股”分享收益?